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數額外，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3	10,109,557	7,319,455
銷售成本		(7,727,125)	(5,411,134)
毛利		2,382,432	1,908,321
其他收益	3	178,137	51,296
銷售開支		(621,266)	(364,4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5,591)	(625,020)
其他經營開支		(51,347)	(50,286)
經營盈利		1,272,365	919,820
利息收入	3	52,672	43,617
利息開支		(167,111)	(171,286)
所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6,853)	92,724
聯營公司		131,954	20,704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905,579
稅項	4	(153,033)	(146,610)
除稅後盈利		1,099,994	758,969

少數股東權益		<u>(163,547)</u>	<u>(108,122)</u>
股東應佔盈利		<u>936,447</u>	<u>650,847</u>
已宣派股息		<u>77,751</u>	<u>35,295</u>
每股基本盈利	6	<u>人民幣0.2554元</u>	<u>人民幣0.1775元</u>
每股攤薄盈利	6	<u>人民幣0.2533元</u>	<u>不適用</u>

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編製基礎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撥款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及第12號「所得稅」，該兩項會計政策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 (b)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 (c) 收益確認

若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將確信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則營業額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補助金收入**

政府津貼在當已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可符合各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之津貼，方才入賬確認。

跟收入相關之津貼將被遞延於能與其相抵之指定補償支出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d)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e)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面值發行，並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應計利息支出列賬。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直接費用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按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攤銷。

**(f)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類作第二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負債。資本開支包括長期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添置，同時包括以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形式注入本集團之資本。

**(g) 結算日後事項**

賬目會反映能提供於結算日有關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年度結束後事項，或若干能指出持續經營假設不再適合之年度結束後事項。並非調整事項之年度結束後事項，乃屬重大時於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

**(h) 估計數字之運用**

在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成賬目時，管理層須就若干呈報金額及披露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1)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中華牌轎車。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6,764,225	6,202,172
轎車銷售	3,345,332	1,117,283
	<u>10,109,557</u>	<u>7,319,455</u>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48,497	—
其他	129,640	51,296
利息收入	52,672	43,617
	<u>10,340,366</u>	<u>7,414,368</u>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以下三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2)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3)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三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6,942,411	3,345,332	—	10,287,743
分類間銷售	(178,186)	—	—	(178,186)
	<u>6,764,225</u>	<u>3,345,332</u>	<u>—</u>	<u>10,109,557</u>
分類業績	<u>1,380,552</u>	<u>23,470</u>	<u>—</u>	<u>1,404,022</u>
未分配成本				(131,657)
經營盈利				1,272,365
利息收入				52,672
利息支出				(167,111)
應佔盈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8,361	—	(125,214)	(36,853)
聯營公司	—	131,187	767	131,954
除稅前盈利				1,253,027
稅項				(153,033)
除稅後盈利				1,099,994
少數股東權益				(163,547)
股東應佔盈利				<u>936,447</u>

#### 4.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務金額指：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5,654	175,665
與產生暫時差異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514)	(38,041)
	<u>144,140</u>	<u>137,624</u>
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稅項：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19	8,986
聯營公司所佔稅項：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4	—
稅項支出	<u>153,033</u>	<u>146,610</u>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應繳納稅項與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理論值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1,258,925	905,579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2.46%計算(二零零二年：26.32%)	282,709	238,332
免稅期之影響	(159,516)	(109,326)
不可扣稅開支	29,840	17,604
	<u>153,033</u>	<u>146,610</u>

####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約人民幣38,5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董事亦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8,900,000元。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36,447,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50,847,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66,539,983股(二零零二年：3,666,052,9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37,634,000元(即已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187,000元作出調整之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除以3,702,398,310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二零零二年：反攤薄)須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38,970股及倘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普通股(二零零二年：不適用)時被視為將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519,357股)計算。

## 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49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14,0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承兌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支取約人民幣69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4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就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所支取約人民幣34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374,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與瀋陽航天之所有合資企業夥伴按比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 就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所支取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 就瀋陽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支取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及
  - 向 BMW Holdings BV 作出之擔保，擔保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履行於成立 BMW Brilliance Automotive Limited 之合營協議之責任。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出合共約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44,000,000元)之信用證。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已發出信用證已由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d)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sino」)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令狀」)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判 Broadsino 勝訴之單方面法令(「法令」)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於本公司約1,446,121,500股股份(「出售股份」)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行動(其中包括)：(a)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b)如上述轉讓早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汽車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知悉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 sino 程序上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繼續進行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傳票（「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就剔除程序作出判決，剔除 Broad sino 對本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所涉及之令狀。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Broad sino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其上訴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後遭到駁回。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就關於薪酬連花紅、購股權之損失以及不當解僱之賠償向本公司索賠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其後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轉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轉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進行之指令聆訊中，高等法院下令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前提提交申索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抗辯及反申索。仰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三月呈交進一步誓詞。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提交補充誓詞。截至批准此等賬目當日，尚未排期作出判決或聆訊。根據申索書所載列之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有意就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 8. 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零二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即另行呈列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 9.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盈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b>936,447</b>	650,847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	(a)	<b>(173,213)</b>	(10,329)
借貸成本資本化	(b)	—	(1,311)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b>(35,835)</b>	(70,382)
商譽不作攤銷	(d)	<b>47,553</b>	49,007
其他		<b>5,890</b>	(7,367)
		<hr/>	<hr/>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b>780,842</b>	610,465
		<hr/>	<hr/>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b>6,891,652</b>	6,028,255
借貸成本資本化	(b)	<b>11,803</b>	11,803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b>(106,217)</b>	(70,382)
商譽不作攤銷	(d)	<b>96,560</b>	49,007
其他		<b>(7,491)</b>	(13,381)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b>6,886,307</b>	6,005,302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認購期權，授權彼等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向華晨汽車集團認購合共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超過授出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約為人民幣173,200,000元之部份補償費用(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0,3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賺取的短期投資收入不予理會。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於往後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本化淨利息額之年度折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低。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報銷。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相關合營企業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或從其被初次確認後起之餘下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作攤銷。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將為減值虧損而進行檢測。

## 業務回顧及展望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非凡成就，產量、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均創新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首次可以於一年之內生產及銷售超過100,000台汽車(包括輕型客車及轎車)。本集團之銷售額創下新高，約達人民幣10,1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的銷量急升38%。如不計與寶馬合作的轎車合營項目之期初虧損，本集團更成功突破於二零零零年創下之最高盈利紀錄。

本集團的發展亦於二零零三年達到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成功推出全新的輕型客車「外觀提昇版」，按年計銷量增幅達15%，增至74,000台，從而鞏固本公司在中國輕型客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推出配備不同傳動系統及不同容積發動機的新版「中華牌」轎車。即使中檔轎車市場的競爭越見激烈，我們的「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三年，即全年投產運

作的第一年即能帶來盈利。本年度另一個重點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功與寶馬組成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隆重推出寶馬3系及5系轎車，寶馬轎車在中國市場大受歡迎，該季的全國銷量逾4,300台。

在中國，品質卓越而定價具有競爭力的汽車發動機及部件持續有殷切需求，使我們這一範疇的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大幅上升。為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審慎的甄選程序，評估及考慮在發動機及部件行業作策略性投資的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二零零四年的市況仍然充滿挑戰，競爭依然激烈。基於中國實行全新的汽車融資規例及新建議的汽車產業政策，加上更嚴格的廢氣排放規例及能源效益標準，中國的汽車業正步入新紀元。如我們須改變產品或其組成部份以遵守該等新要求，這些新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此外，我們預計會有多款新型號面世及出現減價戰，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其中尤以中價轎車為然。中國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席位所涉及的監管制度改革持續進行，預計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會因而加劇，原因是進口關稅及配額日後會進一步放寬。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會推行本身的核心政策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輕型客車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提高我們在轎車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憑藉穩固的市場地位、均衡的產品組合、持續的高效益及品質改良、強大的分銷網絡及海外合作關係，我們堅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市場商機及應付未來的挑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319,500,000元上升38.1%至人民幣10,109,600,000元。銷售額之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上升所致。由於「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方始開售，二零零三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業績不一定可直接跟二零零二年的數字作比較。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共出售74,618台輕型客車，比二零零二年售出之65,138台輕型客車上升14.6%。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之輕型客車佔65,614台，較二零零二年售出之56,121台中價輕型客車上升16.9%。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由二零零二年之9,017台下跌0.1%至二零零三年之9,004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售出25,600台「中華牌」轎車，相對二零零二年最後五個月售出之8,816台轎車。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 BMW Brilliance Automotive Ltd。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開始以寶馬集團供應之半解拆組件生產由 BMW 設計之3系及5系品牌轎車並售出4,359台轎車。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5,411,100,000元上升42.8%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7,727,100,000元，該上升乃主要由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銷售量上升所致。在二零零三年銷售成本佔銷售額之76.4%，相對於二零零二年之73.9%。輕型客車之毛利率較二零

零二年維持穩定，整體而言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之26.1%跌至二零零三年之23.6%。究其原因為「中華牌」轎車之投產初期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1,300,000元上升247.2%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178,100,000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內廢鐵銷售額之上升及因把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息作增資供款而再投資之退回稅款上升所致。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佔營業額5.0%之人民幣364,500,000元上升70.4%至二零零三年佔營業額6.1%之人民幣621,300,000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有關之銷售開支上升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625,000,000元輕微下跌1.5%至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615,6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初步籌辦「中華牌」轎車所涉及的開業前費用減少，惟其中部份因「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三年全年運作而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抵銷，促使二零零三年的一般及營運開支微降。

由於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27,7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幅10.4%。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13,400,000元降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100,000元，減幅16.2%，主因是於二零零三年與寶馬進行合營項目出現初期營運虧損人民幣125,200,000元，如不計與寶馬進行的合營項目帶來的淨虧損的影響，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佔盈利減虧損則上升94.3%，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13,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20,300,000元，主因是本公司旗下負責生產發動機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表現強勁。

除稅前盈利上升38.4%，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905,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253,000,000元，而稅項則上升4.4%，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46,6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53,000,000元，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應課稅收入上升。

因此，股東應佔盈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650,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36,400,000元，上升43.9%。至於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0.1775元上升43.9%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0.2554元。二零零三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533元。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32,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670,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264,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4,784,000,000元，並無尚未償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票據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損益表附註7。

## 負債與資本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之負債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1(二零零二年：1.22)。該比率之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華晨財務已透過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借出該款項淨額中之約190,000,000美元，作為其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之用，而其餘款項淨額則將作為本公司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佈刊發當日，上述授予附屬公司之借貸並未曾動用。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不認為滙率波幅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內並無因涉及外滙波幅而進行對沖交易。假如及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審慎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000人，彼等於二零零三年薪酬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71,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及提供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有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分派擬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室，方為有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整年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改，並建議採納一份經整合該等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須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修訂建議之詳情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通函內，該等文件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派發當日（即預期約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年報將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 45(1)至45(3)分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何濤先生及楊茂曾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易敏利先生及徐秉金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